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3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湯蕙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湯蕙禎 於民國113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8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561,5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8,913元為本金；22,6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湯蕙禎 於民國113年

01 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8  
02 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 
03 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04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05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07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08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61,648元正  
09 未給付，其中155,052元為本金；6,59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  
10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  
12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13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14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5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6 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334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8913 元	湯蕙禎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55052	湯蕙禎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--	---	--	--	--	-----